



适用条件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公益林地面积一亩以上不足三亩，或者商品面积三亩以上不足六亩的。处罚基准：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行政命令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的规定。本案经集体讨论恢复植被[灌木林地按照每平方米6元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每平米5元]。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限2026年10月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
2、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，计49048.12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银行（涑源县财政局，账号：22515012200001183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